



須準備於法定代理人承認時履行契約義務，為免相對人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故有相對人保護之必要，其制度分為：

(1)相對人之催告權：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法定代理人於期限屆滿後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民§80）。

※相對人亦得以已取得行為能力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催告之對象<sup>36</sup>。

(2)相對人之撤回權：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定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相對人如於訂定契約時明知其未得允許者，不在此限（民§82）。

### 學說討論

◎行為能力制度，除適用於法律行為以外，對於準法律行為及事實行為之影響如何？

(一)準法律行為：得類推適用行為能力之規定：

1. 準法律行為，其法律效果雖依法律規定發生，而非依表意人之意思；惟由於表意人仍係基於一定意思而有表示行為，倘若表意人之思慮不周，進而因其表示而依法律規定發生一定法律效果，產生不利於表意人之結果，似亦非法律所期待。是故行為能力制度原則上得類推適用於準法律行為之情形，使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準法律行為不當然發生效力。
2. 惟針對若干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準法律行為，若使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者，自亦可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使其逕發生效力，而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或事後承認。例如限制行為能力人基於契約債權人之地位依民法第254條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此項催告雖為準法律行為，惟其法律效果係使限制行為能力人進而取得契約解除權，除此之外並無法律上之不利益，自可認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該催告即為有效。

36 王澤鑑，前揭註8，頁357-58。



3. 又準法律行為在類推適用行為能力制度時，由於其多屬單方之表示行為（例如催告、債權讓與通知、宥恕），故應類推適用單獨行為之規定。是故如其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亦非使限制行為能力人純獲法律上利益之行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78條為無效。

(二)事實行為：不適用行為能力之規定。

1. 蓋事實行為不以行為人有表示行為為基礎，並無意思能力之要求，故無從適用行為能力制度，縱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亦得發生其效果。
2. 值得注意者為，若干事實行為能力之規定，例如先占之情形（民§802），固有所謂「以所有之意思」之要件，惟此之「意思」所指者，係指占有人事實上欲與所有人立於同一支配地位，此際雖要求當事人有意識能力，但並未要求當事人需有完全之行為能力，故有此意識即為已足，仍不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

最後茲以下表圖示限制行為能力人與無行為能力人之差異：

	限制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
意義	七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且未受監護宣告亦未結婚者；及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之特定行為	未滿七歲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
法律行為效力	1. 單獨行為無效（民§78） 2. 契約行為效力未定（民§79）	無效（民§75）
例外有效	1. 經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民§77） 2. 純獲法律上利益（民§77但） 3. 日常生活所必需（民§77但） 4. 詐術行為（民§83）	無
法定代理人之權限	1. 法定代理權※ 2. 事前允許權 3. 事後承認權	僅有法定代理權
其它	可為代理人（民§104）	不可為代理人（民§104反面解釋）



※提醒讀者注意者：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仍然有法定代理權，蓋此等財產行為之法定代理權，為法定代理人親權行使之一環，於子女未取得行為能力以前，法定代理人仍保有之。

## 參、輔助宣告制度

### 一、要件（民§15之1 I）

- (一)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
- (二)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
- (三)法院宣告。

### 二、效力

- (一)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1. 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2. 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3. 為訴訟行為。
  4. 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5. 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6. 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7. 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
- (二)上述行為中，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無須得輔助人同意（民§15之2 I）。
  - ※本項規定類似民法第77條但書之規定。
- (三)若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關規定民法第78～83條有關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規定，準用於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上列之行為時（民§15之2 II）：
  1. 未經輔助人同意而以單獨行為為上列行為時，無效（準用民§78）。



2. 未經輔助人同意而以契約行為為上列行為時，效力未定（準用民 § 79）。
  3. 未經輔助人同意而以契約行為為上列行為而效力未定時，契約相對人有催告權（準用民 § 80）。
  4. 受輔助宣告之人於輔助宣告撤銷後承認其於輔助宣告期間所為之契約行為時，與輔助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準用民 § 81）。
  5. 受輔助宣告之人所為之契約行為未獲輔助人同意前，相對人得撤回之（準用民 § 82）。
  6. 受輔助宣告之人以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或已得輔助人同意時，其法律行為有效（準用民 § 83）。
- (四) 民法第85條關於獨立營業允許之規定，準用於受輔助宣告之人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之情形（民 § 15之2Ⅲ）。
- (五) 受輔助宣告之人須得同意之行為，無損害受輔助宣告之人利益之虞，而輔助人仍不為同意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得逕行聲請法院許可後為之（民 § 15之2Ⅳ）。